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商讨交易关系的基本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2日签订,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基本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在《基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基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源材质")与DAISO CHEMICAL CO.,LTD.(以下简称"大曹化工株式会社")、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通过互相有效利用各自的经营资源,在中国国内进行半固态电池用隔膜的量产,从而获得并扩大双方在半固态电池市场的营业收益为目的,互相视对方为交易中的友好合作伙伴人选,以商讨当事人之间构建良好交易关系的可能性为目的,签订了《关于商讨交易关系的基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基本协议")。

本次签订《基本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DAISO CHEMICAL CO.,LTD.("大曹化工株式会社")

成立于1956年,隶属于综合性化工企业"株式会社大阪曹达",主营产品包括基础化学品、各类合成橡胶与合成树脂、烯丙基醚等高附加值功能化学品;在中国、日本、欧美和东南亚有广泛的业务开展。

关联关系:DAISO CHEMICAL CO.,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是大曹化工株式会社的中国本地法人,主要开展大阪曹达的功能化学品在中国区的业务。

关联关系: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1:DAISO CHEMICAL CO.,LTD.("大曹化工株式会社")

甲2: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提供聚合物用以加工成半固态电池用隔膜;乙方将半固态电池用隔膜交付给电池生产商以加工成半固态电池。大曹化工株式会社旨在将大阪曹达株式会社研发并持有技术知识产权的半固态电池项目商业化,并认定星源材质为半固态电池项目专用隔膜的唯一指定合作伙伴。

《基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签署并生效。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延长协议的申请时,可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协议。

《基本协议》以新加坡法为准据法,依照新加坡法进行解释。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解除,或者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外义务相关的争议在内,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争论、分歧或请求,均应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理的仲裁规则,提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仲裁,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基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进公司半固态电池隔膜的市场化应用和批量销售,扩大公司在半固态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在半固态电池隔膜市场的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双赢,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一)《基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二)《基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受托加工涂覆半固态电池用隔膜的具体数量,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商讨交易关系的基本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4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7	山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年11月18日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山鹰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15日为"山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54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山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

五、兑付办法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山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21日起,"山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仍持有公司股份9,759,4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广东科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科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注册资本:104,020.7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7506S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92-1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59,420股,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9,759,420股,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数变动(股)	变动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4.11.08-2024.11.11	--	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59,420	5.05%	9,759,42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9,420	5.05%	9,759,42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3,440,19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5,738,883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广东科创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

(四)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科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28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本次增持后,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2,42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完成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5、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3.65%股份。

6、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9、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总股本为774,920,000股,下同)。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6,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0,48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28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韵简持有公司股份94,04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上海饰杰持有公司股份52,716,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丽水新诚持有公司股份45,1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予适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2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三、其他说明

(一)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3,967,126张"新北转债"已转换成"新北洋"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3,448,9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65,712,402股的11.03%。

2、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4,802,874张"新北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4.76%。

一、"新北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2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转股的情况

"新北转债"于2020年6月18日开始转股,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665,712,402股。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3,967,126张"新北转债"已转换成"新北洋"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3,448,9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65,712,402股的11.03%;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4,802,874张"新北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4.7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11日"新北洋"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11日"新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2年5月与2023年7月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并于2020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注销回购股份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012,13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新威路11号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北洋集团	A股	被动稀释	0.78%
国资集团	A股	被动稀释	0.35%
合 计		被动稀释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注销回购股份最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22.00	20.16%	13,422.00	1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22.00	20.16%	13,422.00	1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65,721,50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705,012,132股为基数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范围涵盖质量体系、物料、生产、包装与标签、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六大系统。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公司(司太立大道1号厂区)已通过本次cGMP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检查事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监督检查

检查范围:涉及原料药产品(碘帕醇、碘海醇、左氧氟沙星等)的生产制造,涵盖了质量体系、物料、生产、包装与标签、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六大系统。

FDA FEI:3007027206

检查结果:以NAI(无行动指示)的结果顺利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表明公司司太立大道1号厂区在药品cGMP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符合美国FDA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并对拓展全球规范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全球高行业领先标准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的分级cGMP质量管理体系,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6.99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64.57万元,同比减少58.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但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24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